

重申教師資格升等著作之規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專門著作應符合送審前 5 年內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該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之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或出版公開發行。」

註 1：「出版公開發行」係指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有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定價等相關資料。

註 2：研討會論文應附出版頁證明，僅掛有 ISSN 或 ISBN」編號者仍不足證明已出版公開發行。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規定：送審成果應附整體作品之書面報告，其內容應包括：研發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成果貢獻。

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肆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略以：「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如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材研製等)得列為參考資料，毋須送部。」

註：參考資料僅予條列，其內容勿與送審著作合輯一冊送部，以免報部後被退回抽除，徒增行政負擔。

四、送審相關法規已於人事室網頁之「人事法規」內與「全國法規資料庫」作聯結，請多利用。